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兴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泾阳县王桥镇木梳湾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阳县王桥镇木梳湾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泾阳县王桥镇木梳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泾行审项字【2025】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文化广场1386平方米，古树广场478平方米。需满足广场内铺装使用透水砖、石英砖、花岗岩、青石砖等，篮球场采用混凝土路面，植物选用本土树种，建设照明控制箱2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文化广场1386平方米，古树广场478平方米。需满足广场内铺装使用透水砖、石英砖、花岗岩、青石砖等，篮球场采用混凝土路面，植物选用本土树种，建设照明控制箱2处，具体以图纸及具体施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139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招标项目编号为泾招施工（2025年）第004号，乙方应对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实施工程，严控工程质量标准及规范施工安全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王桥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4231060478636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XBD78E

地 址：泾阳县王桥镇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邮政编码：713701 邮政编码：713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泾阳联社王桥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270407230120100007270 账 号：61050163900809666888